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星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对犇星新材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犇星新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犇星新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成立了推荐犇星新材挂牌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犇星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及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并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业务合同、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一次立项

2024年2月29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一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2、二次立项

2024年9月25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9月，项目小组向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主办券商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主办券商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主办券商向内核机构提交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方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犇星新材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4年10月10日，国泰君安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了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研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

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舟映企管持有公司 5.20%的股份，舟映企管合伙人之一杜毅系雅仕投资员工，曾与王明玮、邓勇、郭长吉等雅仕投资其他多名员工签署《资金委托管理及担保协议书》，雅仕投资上述员工委托杜毅进行项目投资管理并向杜毅支付资金，杜毅将相关资金用于认购舟映企管的财产份额。2024 年 12 月，杜毅将舟映企管财产份额转让至王明玮、邓勇、郭长吉等多名自然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舟映企管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

有效执行。

2018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法定程序，且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进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犇星新材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戊唑醇原药及其中间体，广泛用于 PVC 塑料制品和农药制剂相关领域。同时，公司以精细化工为主线，依托在磷化工产业链积累的技术经验，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储备了新型锂盐液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固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锂电池电解液等新能源产品，并努力研发新一代负极材料多孔硅、硅碳负极等新材料产品。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159.79 万元、357,308.13 万元以及 224,842.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21%以及 99.33%，均

占比达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28.82 万元、360,151.58 万元以及 226,361.39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88.47 万元、35,408.66 万元和 21,894.06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790.86 万元、43,270.76 万元与 23,330.57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12 月，国泰君安与犇星新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营业执照号为 914213007570231241。2018 年 12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犇星新材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

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建立健全包括累积投票在内的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财务管理中心，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和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犇星新材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就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4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08.6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 PVC 热稳定剂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农药原药属于“C2631 化学农药制造”,电解液系列产品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属于“11 原材料”,其中 PVC 热稳定剂和电解液系列产品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农药原药属于“11101012 化肥与农用药剂”。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

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已逐步发展成为全球生产规模领先的硫醇甲基锡生产商，同时，公司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和噻虫嗪原药的产能规模居国内市场前列。我国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整体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趋势，行业竞争加剧。此外，公司还正积极布局新能源材料领域，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产能的逐步扩张、投产，公司现有产品所处行业领域竞争日趋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愈发严峻。

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质量、发挥规模优势，则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可能面临下降风险。

（二）公司农药原药产品被禁用或限用风险

为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近年来各国严格管控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残留农药采取了禁限用措施，自 2007 年以来，我国相继出台有关政策禁限用部分农药品种。2013 年 12 月 9 日，我国农业部发布第 2032 号公告，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毒死蜱在蔬菜上使用。此外，从全球范围看，北美、欧盟、南美以及东南亚等先后出台了不同程度的措施限用、禁用毒死蜱。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2%、14.12%和 11.85%。若未来我国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扩大毒死蜱的禁用范围或者增加相关使用限制，可能对公司毒死蜱原药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024 年 2 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正式实施，毒死

蟀、噻虫嗪被列入限制类项目。根据上述文件，限制类主要是指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但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公司农药原药品种存在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出现被禁限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如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等）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同时根据国家最新环保政策要求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提高环保治理能力，实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或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可能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随着人们对生活、生产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化工行业作为环保督察和社会舆论的关注焦点，即使化工企业做到达标排放，仍存在被投诉或被要求整改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受到环保相关投诉或被要求整改，可能会进一步增大公司环保支出和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水平要求较高，若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料保管存储或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实施，并不断加大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的投入和建设。但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导致的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及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或销量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出口产品关税大幅提升或面临出口限制，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公司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降可能超过 50%。

（六）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具有近二十年的化工行业经验，正积极新布局新能源材料等业务，由于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现有厂商陆续扩大产能，导致竞争日趋加剧。若公司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客户开发进度缓慢，可能导致相关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情况不理想，产线设备的资产利用效率低，进而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双向波动态势，且波动幅度较大，给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远期结汇、外汇期权及相关产品组合业务，以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应对汇率变动的措施，但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仍将会引起产品出口售价的波动，外汇收支会产生大幅的汇兑损益，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外汇期权及相关产品组合业务属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因持有外汇衍生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处置外汇衍生品产生的投资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 9,754.11 万元、10,465.81 万元和 2,309.35 万元。对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已制定《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关交易审议程序并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处置并降低了外汇衍生品的持有头寸。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仍持有部分远期外汇合约，随着未来美元兑人民

币汇率的波动，公司因持有上述外汇衍生品可能遭受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包括锡锭、异辛醇、氯乙酸、乙基氯化物、戊酮、噁二嗪、三氯乙酰氯和氟化锂等。报告期内，受全球货币政策和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锡锭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国家环保安全监管趋严、能耗双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农药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如未来公司的产品售价不能及时随着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境外业务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10%、29.92%和 29.99%，主要境外市场涉及北美、欧洲、印度等国家或地区。若上述国家或地区相关产品市场准入政策、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湖北省随州高新区浙河化工园厂区、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随州高新区青春化工园厂区和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厂区的部分新建房产建筑物，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此外，由于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因建成年代较早、相关建设手续不完备而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个别房屋、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拆除、罚款等措施的风险。

（十一）公司股东间股权回购的对赌协议风险

2023 年 4 月，雅仕投资向海通创新做出承诺，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被境内上市公司并购，海通创新有权要求雅仕投资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通创新要求雅仕投资回购其持有公司的

0.79%股份，但双方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因此，双方关于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尚未终止，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雅仕投资向海通创新之间存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但不属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应予以清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君安自担任犇星新材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展开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查阅股东名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共有4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五信之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2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Y7656）。五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584）。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W6284）。金浦国调的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861）。

宁波博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9月27日在基金业

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CB763）。博耘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891）。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36135）。华创毅达的基金管理人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723）。

八、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告期期末（即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69,568.73 万元，不为负值。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设置了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88.47 万元和 35,408.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790.86 万元和 43,270.76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8%和 15.45%，平均值为 18.87%，不低于 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1、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2、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情形

天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3405 号）。

因此，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本次完成挂牌后，犇星新材满足《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国泰君安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1、主办券商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

（1）聘请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公司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简称“方达律师”）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方达律师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同时提供中国法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香港均设有办公室，负责人为齐轩霆。方达律师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420014007），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其经办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律师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

(3) 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主办券商与方达律师签订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方达律师在本次挂牌申请中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复核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整理并复核本次项目的工作底稿，复核本次项目相关法律文件，就本项目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4) 费用金额和支付情况

经国泰君安与方达律师协商确定，费用金额为 100 万元（含增值税），由国泰君安以从自行开立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已实际支付第一期费用 30 万元（含增值税）。

2、主办券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提供服务的

(1) 聘请必要性

主办券商为完成财务核查工作，需针对犇星新材报告期内重要的境外客户完成走访，但因地区形式所限无法及时办理印度签证，为控制项目风险，特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简称“容诚上海分所”）协助完成印度客户走访工作。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基本情况

容诚上海分所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传洲。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编号为 1101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3) 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主办券商与容诚上海分所签订的项目服务协议，容诚上海分所在本次挂牌申请中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协助实地走访位于印度的四家客户。

(4) 费用金额和支付情况

本次项目聘请境外走访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共计 58,560 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已支付该项费用。

综上，国泰君安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公司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以下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于 2023 年 6 月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犇星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分别于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香港聘请了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KIM & CO.和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负责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对境外子公司依据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存续有效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3、公司聘请了北京时美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工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4、公司聘请了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外文申报文件的翻译服务；

5、公司聘请了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

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获取相关登记、备案资料或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登记、备案信息等。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犇星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犇星新材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